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
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的《关于广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终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